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1123016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暨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（第二階段）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安平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 - （二）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（第二階段）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